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集團歷史

####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始於一九九六年，當時梁先生及周女士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利用彼等各自本身的財務資源並在香港成立林周梁建築師。梁先生及周女士當時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建築師，剛開始林周梁建築師時已分別執業約四年及兩年，在建築業的多家著名建築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建築及室內設計行業。有關我們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周女士的背景及相關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周梁建築師初始成立時主要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服務。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且此後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梁先生及周女士的願景一直為維持親歷親為的做法，並親自提供優質及設計服務。我們致力保持手頭上項目的規模及數目在可管理的水平，務求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時間表。我們保持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必要熟練人員以進行手頭上項目的項目組合。透過我們不斷努力，本集團已與區內頂級物業發展商合作並以最大程度參與該行業，據此我們已建立品牌名稱及形象並利用有關知識及經驗。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公司策略」一節。

#### 業務里程碑

迄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林周梁建築師成立，標誌著本集團服務展開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就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與其首位公司客戶訂約
二零零零年	德高建設成立
二零零二年	林周梁建築師因設計種植道56號獲「香港建築師學會優異獎－住宅類」
二零零四年	LCL Ltd.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及Crystal Sky成立
二零一一年	LCL Design及LCL Decoration成立
二零一四年	LCL China成立
二零一五年	Crystal Sky出售予梁先生及決議案獲通過以委任自願清盤人進行自願清盤

###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林周梁建築師、德高建設及SBHL組成。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倘適用)	本集團 應佔權益
SBHL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SBHL僅為一家 投資控股公司且從未開 始經營業務。)	100%
林周梁建築師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德高建設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
LCL Ltd.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100%
LCL Construction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
LCL Interior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
LCL Design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LCL Decoration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
LCL China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 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0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以下為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簡史。

### 本公司

為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SGL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成為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SBHL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BH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每單一類別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SBHL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林周梁建築師

林周梁建築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梁先生、周女士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各認購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獨立第三方向梁先生出售其於林周梁建築師的1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這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轉讓完成時，林周梁建築師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權益。目前，林周梁建築師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團體會員。於往紀記錄期，林周梁建築師概無提供任何建築服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德高建設

德高建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德高建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德高建設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獨立第三方向梁先生出售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5,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這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轉讓完成時，德高建設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LCL Lt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LCL Ltd. (前稱為World Asc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代名人公司)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以換取現金，而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38股股份及3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女士，合共25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四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前僱員)於彼等辭任本集團僱員職務後按面值出售彼等於LCL Ltd.的全部合共12股股份予梁先生。於轉讓完成時，LCL Ltd.由梁先生、周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7%及13%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LCL Ltd.的全部13股股份予周女士，總代價約為111,000港元，乃根據LCL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LCL Ltd.股份的代價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有關交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已結算。

### LCL Construction

LCL Constructi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LCL Construction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LCL Construction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LCL Interior*

LCL Interior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LCL Interior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LCL Interior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LCL Design*

LCL Desig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LCL Design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梁先生及周女士為創辦股東。於其註冊成立時，1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女士以換取現金。

### *LCL Decoration*

LCL Dec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梁先生、周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為創辦股東。於註冊成立時，LCL Decoration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50股股份、3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周女士，合共13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彼等於LCL Decoration的全部權益予周女士，總代價為約276,000港元，乃根據LCL Dec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LCL China*

LCL Chin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LCL China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分別認購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Crystal Sky*

Crystal Sky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Crystal Sky分別向梁先生及周女士配發及發行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其後Crystal Sky成為SBHL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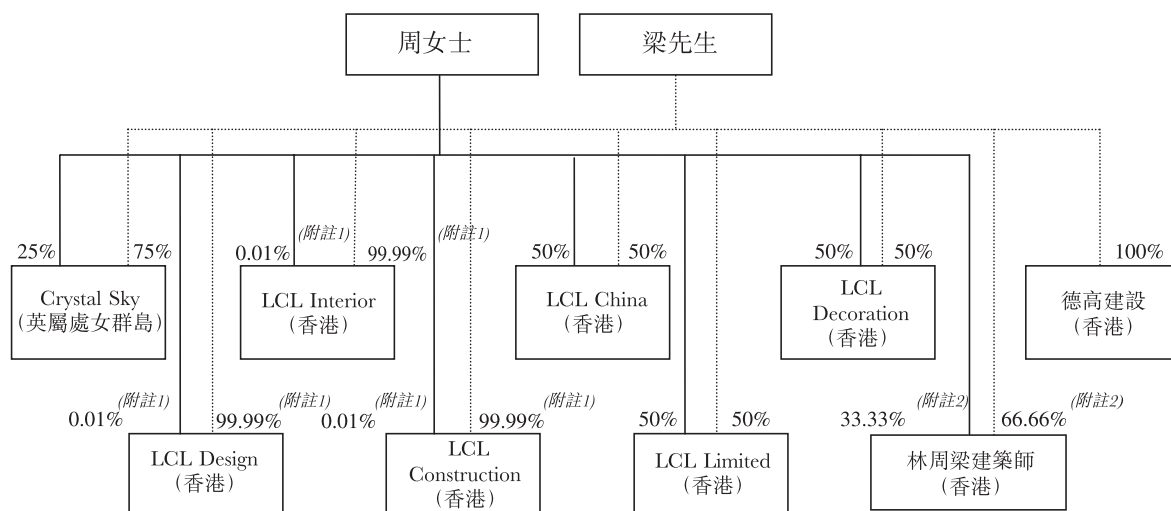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及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以代價約974,000港元向梁先生轉讓其於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的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繼出售後，Crystal Sky不再為SBH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Crystal Sky[已通過]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進行Crystal Sky的自願清盤。

### 重組

為精簡及理順公司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促進上市的重組活動，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百分比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2) 由於湊整，百分比相加並非等於100%。

### 梁先生及周女士註冊成立離岸投資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G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L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

本集團為使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均受一名共同股東SBHL控制而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Chin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及將以SGL名義發行並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Decoratio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Desig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Interior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彼等於LCL Lt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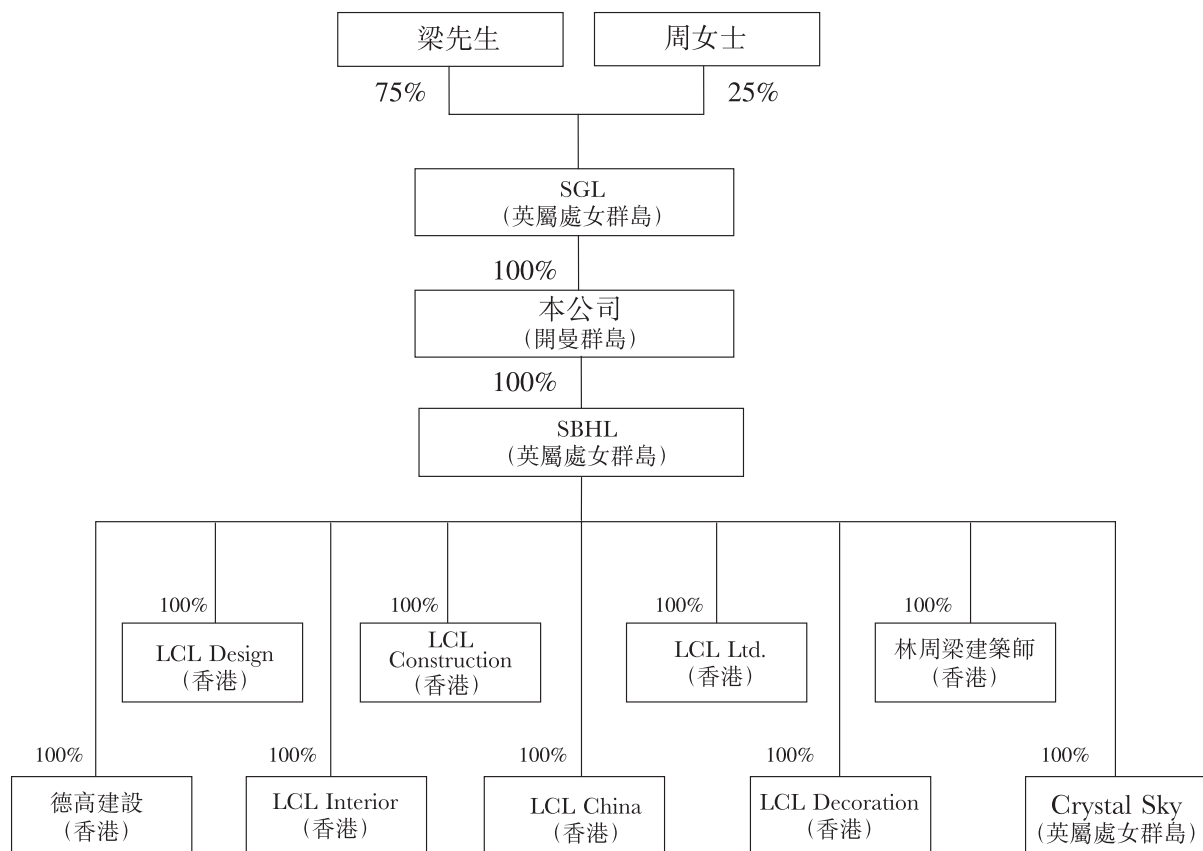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向SBHL (按本公司指示) 轉讓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 (按梁先生指示) 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及

(i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向SBHL (按本公司指示) 轉讓彼等於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指示)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上述重組步驟後，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成為SB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SBHL向梁先生及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出售Crystal Sky

緊接重組前，Crystal Sky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鑒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少數權益由並無擔任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的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安排以補償梁先生及周女士，彼等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和專業技能，並與香港及中國的地產發展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鑒於上述理由，Crystal Sky成立並正式從事向本集團提供內部諮詢服務，其中包括：(i)就我們在中國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項目提供有關中國市場的市場趨勢建議；及(ii)向本集團推介中國的項目。作為回報，本集團向Crystal Sky支付諮詢費用。

該內部薪酬安排隨後亦應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項目。董事確認，該等內部諮詢服務僅於香港提供，在中國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Crystal Sky在香港或中國均無聘請任何僱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Crystal Sky僅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簽約，並無向本集團客戶招攬業務或與本集團客戶談判。

隨後，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時的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前建議並獲梁先生及周女士同意，本集團須終止上述內部薪酬安排，而Crystal Sky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營業。鑒於梁先生及周女士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上述乃本集團僅用作補償梁先生及周女士的內部安排，就Crystal Sky而言，於上述建議後並無終止諮詢業務。

由於Crystal Sky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我們管理層決定自願將Crystal Sky清盤，因此委聘一名稅務專家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為取得完稅而審查Crystal Sk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的稅務狀況。經初步審查Crystal Sky的管理賬目草案及相關會計憑證後，我們的稅務專家認為，Crystal Sky可能有香港利得稅風險，並建議管理層通知Crystal Sky向稅務局繳稅。有關利得稅風險的詳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節。

為籌備上市及將Crystal Sky的所有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足證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本集團項目收入的組成部分對本集團的重要貢獻），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至SBHL，作為重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一段。鑒於Crystal Sky的所有財務業績已於收購後綜合至本集團及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出售自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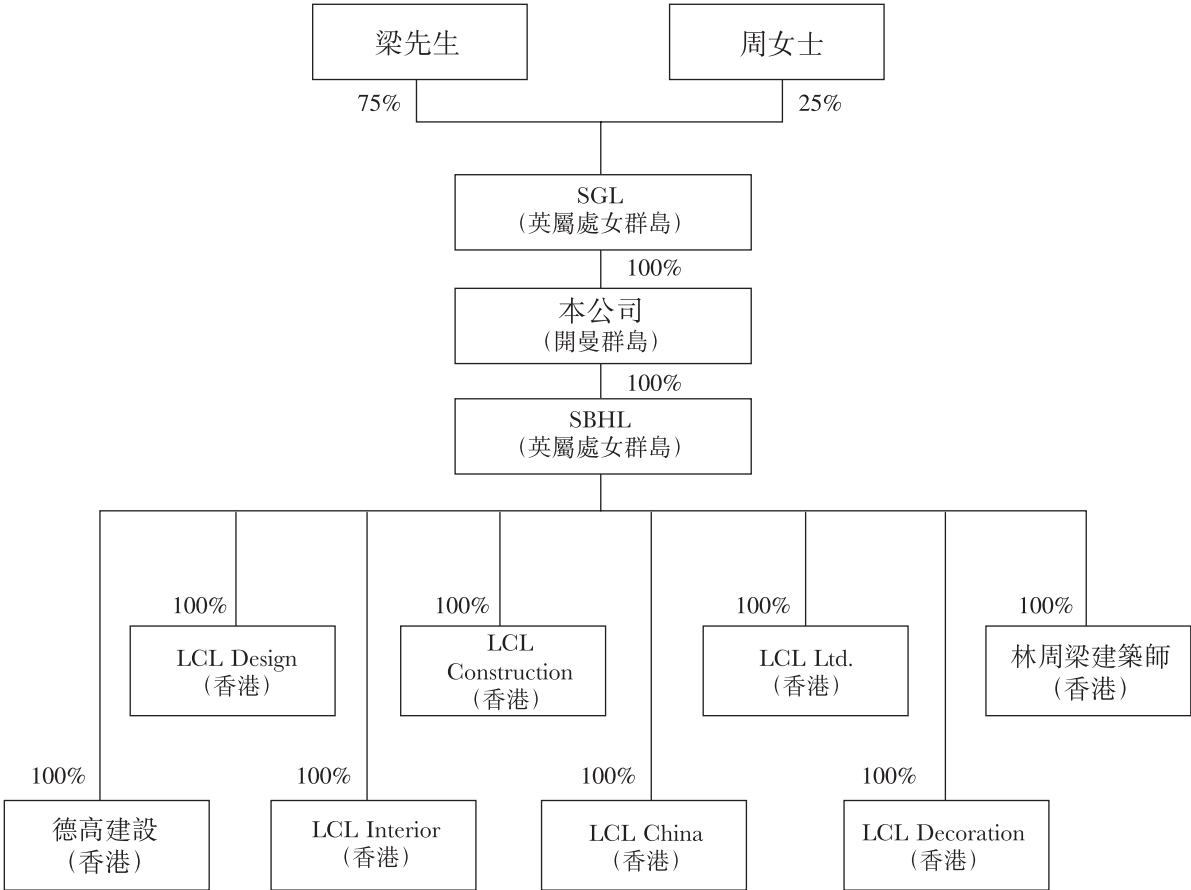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營業的公司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向梁先生轉讓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4,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Crystal Sky產生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8,500)港元及零。Crystal Sky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停止營業。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4.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按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停止營業，故出售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涉稅項總額的全部金額約13.1百萬港元，連同估計罰款約4.6百萬港元(即合共約17.7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內計提撥備。倘Crystal Sky應付的稅項及罰款超出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內計提撥備的金額(即約17.7百萬港元)，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根據SBHL(作為賣方)與梁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SBHL於Crystal Sky的所有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梁先生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上文「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首次收購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日期)或之前或上述協議日期或之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於出售Crystal Sky後，本集團將不會對與Crystal Sky應付稅項有關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Crystal Sky已通過決議案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進行Crystal Sky的自願清盤。

上述重組步驟後，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成為SB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